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7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该项目”、“年产 30 万方项目”）
- 2、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3、公司将在项目终止后，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尔新材”）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58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 12.00 元/股。截止 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6,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14,000,000.00 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14,0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5,325,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675,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926 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106 号《关于核准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邢翰学、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巽利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华弘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534,58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90 元/股。截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534,588 股，发行价格 15.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66,037.7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433,962.2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18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是	30,000.00	30,000.00	8,717.09	15,123.55 ^①	50.41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000.00	3,000.00	1,137.55	3,213.33	107.11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949.50	100.00
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901.27	19,901.27	19,901.27	19,901.27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901.27	58,901.27	29,755.91	39,187.65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2,120.65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小计					2,120.65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00.00		1,700.00	
支付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土地款			3,400.00		3,400.04	
年产 10000 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建造项目			4,000.00		4,018.28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100.00		9,118.32	
合 计		58,901.27	68,001.27^①	29,755.91	50,426.62	

注^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 20,063.10 万元，包括土地相关款 4,939.55 万元（含 IPO 剩余超募资金 3,400.04 万元及自有资金）、IPO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5,123.55 万元，前述项目实际投资进度 66.88%。因该建设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 30,000.00 万元已含前述超土地款投资额 3,400.00 万元，故实际“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合计数为 64,601.27 万元。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终止原因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推动绿色建筑，构建环保中国”为己任，以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需求多样性”及“功能多样化”的优异特性为载体，抓住轨道交通行业、节能环保行业、绿色建材行业领域的良好发展势头，在着力打造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及工业保护搪瓷材料三大主营业务“并驾齐驱”的业务模式的基础上，深度挖潜“搪瓷”在更多领域的应用，加快实现公司由单一生产制造商向综合制造服务商的转变，建立涵盖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全产业链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平台；同时，以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方式，寻求更多创新经营模式，推进投资并购的整合升级，优化改善公司的业务组合和盈利能

力，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

公司基于对完善市场布局，保持三大业务协同发展的长远规划，计划通过更新升级现有设备，打造产能充足的定制化生产平台，实现产业升级及技术创新，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2015 年 3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6 年 3 月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本次募集资金旨在通过产能扩张为公司各项业务打下坚实基础，优化产能布局，强化核心竞争优势，稳固公司市场地位。而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具体终止原因如下：

1、根据市场预期及近年产品销售情况，在新产品推广期，新厂区产能利用未充分的前提下，现有产能能够满足公司三类主营产品市场需求

技改项目立项依据是基于国家对新材料行业的大力扶持、城市轨道交通产业投资的持续加快、脱硫脱硝行业的“黄金期”等因素判断，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广阔。现根据市场预期及近年产品销售情况，短期内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终止技改项目能够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① 新厂区年产 50 万方项目现已投产，与金华现有厂区产能联动，能够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义都市新厂区所在地的募投项目——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年产 50 万方项目”）除配套办公楼装修正在进行外，主体厂房工程已经完结，生产线已经开始投入运行，预计将于 2017 年实现大批量生产。该项目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规格	年产量 (万平方米)
1	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	2400×1200mm	10
2	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	3000×1500mm	25
3	加大尺寸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	3000×1500mm~6000×1500mm	15
	合计	-	50

新厂区借助“数字化车间”项目打造出的数字化柔性生产平台，通过深化信

息化管理，优化实施 ERP 系统，筹备引入 MES 系统，持续改善、提升了现有生产制造过程的管控能力，“机器换人”智能化设备与高端软件设施匹配高效运行，将公司资源整合并实现效益最大化，为自主研发、营销拓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② 在珐琅板幕墙新产品推广期，新厂区产能未完全释放阶段，短期内现有产能能够满足公司产品市场需求

年产 50 万方项目产能设计主要以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为主，而作为一种新型墙体材料，尚处于推广期。此外，年产 50 万方项目从投产至产能完全释放仍需要一个相对较长时间的过程，根据最新的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对未来市场空间的预期，公司老厂区地铁隧道专线及新厂区新增 50 万方产能短期内能够满足产品市场需求。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及产能情况，前瞻性考虑，适时扩张产能，因此，公司认为继续投资建设技改项目可能会造成资源闲置和浪费，不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异地搬迁项目，实施过程会对公司生产造成暂时的不利影响并将增加成本费用

技改项目是根据目前公司位于金东区曹宅镇的“年产 15 万平方米静电喷涂搪瓷钢板生产项目”工艺路线优化并提升产能的异地改造项目。异地搬迁项目如果实施，从搬迁到技改完成需要一个过程，在项目改造完毕之前势必会造成公司原有生产能力的暂时下降，对公司满足客户订单会暂时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搬迁技改势必会增加公司的相关成本和费用。

因此，终止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目前产能情况、相关成本费用以及对公司生产的影响等各方面因素的情况下做出的谨慎决定，在能满足公司产品需求和发展战略不变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相关募集资金的安排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剩余募集资金 3027.16 万元（含利息）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经法定程序用于现金管理。

三、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终止实施“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现有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等综合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公司此次终止实施“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终止实施“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区现有产能情况等因素而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终止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开尔新材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开尔新材决定终止实施“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为了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开尔新材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开尔新材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开尔新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开尔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投资项目尚须提交开尔新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德证券将持续关注开尔新材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督促开尔新材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开尔新材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开尔新材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中德证券同意开尔新材终止实施“年产30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四、关于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